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号）及《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3号）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完成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海通证券履行与此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但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机构需要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华泰联合证券履行与此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2020年4月，公司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完成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在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解除督导协议后继续履行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并于2020年6月起履行与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楚江新材使用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向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9,889,03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3.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9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633.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7.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62.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87,260.00	75,310.01
2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36,900.00	32,823.00
3	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25,500.00
	合计	154,160.00	133,633.01

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和“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

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同意公司对“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26,655.02万元（含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使用“年

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0,753.25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8%的股权，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将该项目的一期工程直接调整为“年产 12 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下降，以期尽快投产，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顶立”）以自有资金置换以上市公司前期以借款方式投入“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提前终止。与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相关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注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66,847.50	49,310.01	实施主体：楚江新材 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8 号
		39,936.00	26,000.00	实施主体：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823.00	32,823.00	实施主体：楚江新材
3	年产 12 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	27,665.00	15,901.77	-
4	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8%股权	20,656.00	10,753.25	-
合计		187,927.50	134,788.03	-

2、2019 年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72,485.00	60,000.00
2	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27,231.00	27,000.00
3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127,192.00	48,000.00
4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17,200.00	8,000.00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40,000.00	38,562.40
合计		284,108.00	181,562.4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公司拟使用“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新设子公司，负责专门承建、营运“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即：将“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原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相关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注
1	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72,485.00	60,000.00	
2	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27,231.00	27,000.00	
3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127,192.00	48,000.00	实施主体：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17,200.00	8,000.00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40,000.00	38,562.40	
	合计	284,108.00	181,562.40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已使用103,420.41万元（不含“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终止前投入募集资金22,591.5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4,104.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3,633.0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420.41
减：“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终止前投入	22,591.57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483.40
募集资金余额	16,104.43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	2,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14,104.4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楚江新材	66,847.50	51,846.96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	39,936.00	26,241.83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楚江新材	32,823.00	0.00

3	年产 12 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7,665.00	14,578.37
4	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8% 股权	-----	20,656.00	10,753.25
合计			187,927.50	103,420.41

2、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013.6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39,426.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3,000.00
减：累计支付的发行费用	1,363.0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013.64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02.99
募集资金余额	139,426.28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	17,9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21,526.2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楚江新材	72,485.00	492.35
2	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	27,231.00	0.09
3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192.00	3,958.80
4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7,200.00	0.00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楚江新材	40,000.00	38,562.40

合计	284, 108.00	43, 013.64
----	-------------	------------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64亿元，其中：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5亿元；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9亿元。截至目前，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4.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2亿元；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 个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1,827.00 万元财务费用。

经公司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楚江新材及子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0.2 亿元（含本数）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2、楚江新材及子公司本次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0.2 亿元（含本数）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

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当期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楚江新材及子公司本次实施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0.2 亿元（含本数）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唐逸凡 _____ 吴 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9日